

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提高我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质量，维护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市场秩序，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工作。依据《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章程》，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是指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会员单位承担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业务的总承包、专项设计、设施运行等服务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并核发相应《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业务，是指对在生产建设或者其它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

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的活动，包括工艺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等。

第四条 服务能力评价的申请、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平、规范的原则。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会员单位均可按照本指南的相关规定自愿申请，经评价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五条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依照本指南的相关规定，负责证书的审核、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价类别、范围和等级

第六条 评价类别分为总承包、专项设计、设施运行三个项目。

第七条 评价范围按专业划分，包括：

（一）水污染治理：1、工业废水治理，2、城镇污水处理，3、中水回用，4、医院废水处理，5、其他水污染治理；

（二）大气污染治理：1、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2、发电锅炉烟气治理，3、工业炉窑烟气治理，4、油烟净化，5、室内空气净化；

（三）土壤污染治理：1、重金属土壤污染，2、石油类土壤污染，3、农药、化肥土壤污染，4、其他土壤污染治理；

（四）生态修复：1、湿地生态保护，2、河流、河段整治、

小流域、水库治理，3、饮用水源地保护，4、农村环境污染连片整治，5、矿山生态修复，6、钻探现场生态修复，7、交通工程生态防护；

（五）资源综合利用：1、生活类资源综合利用，2、工业类资源综合利用，3、农业类资源综合利用；

（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1、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2、钻探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4、污泥处理处置，5、餐厨垃圾处理处置；

（七）物理污染治理：1、噪声与振动治理，2、辐射与放射污染治理，3、其他物理污染治理；

（八）环境在线

（九）环保设备制造：1、环保仪器设备，2、工程治理设备，3、民用净化设备。

第八条 证书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种等级。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治理等专业的证书，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三个等级；环境在线、环保设备制造专业的证书，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

第三章 人员培训

第九条 凡申请办理各级各类证书的单位，需具备掌握相关专业技术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管理人员或生态环境

标准员。

第十条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将定期或不定期的举办各类别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态环境标准员培训班，申请相关等级证书的单位应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态环境标准员参加培训，建立一支与等级证书相适应的专业队伍。

第四章 证书申请及相关变更

第十一条 申请证书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会员单位；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生产基地；

（三）拥有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技术，相关专业设置齐全，具备承担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或环保设备制造安装的能力；

（四）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生态环境标准员；

（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完善的规章制度、有效的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

（六）具有证书分级分类标准要求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证书的单位，应按照各专业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附件1）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档1份）：

（一）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申请单位办公或生产场所的使用证明（租房协议、房产证）复印件；

(五)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会员单位证书复印件；

(六) 申请单位概况、技术能力介绍、质量管理体系等材料；

(六)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态环境标准员身份证、培训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技术人员还需提交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生态环境标准员还需提交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颁发的生态环境标准员证复印件；

(七) 污染治理技术或环保设备简介及其取得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书及有关部门或行业的推荐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八) 近三年承担过的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业绩，包括至少一项典型项目的合同、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验收意见和用户反馈意见；

(九) 实验、化验条件的证明；

(十) 申请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

第十三条 证书上等级和类别需要变更或换证的，应按照相应专业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附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档1份）：

(一) 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

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符合申请级别和类别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专业人员、治理工程业绩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原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证书上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改变的，须在改变后 30 日内向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供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一）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变更通知书或股东大会决议；

（四）原证书正、副本原件。

第十五条 持证单位联系方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态环境标准员等发生改变的，须在改变后 30 日内向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供以下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

（一）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二）变更人员的身份证、培训证书、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第十六条 提交的纸质申请资料，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装

订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寄送至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办公室；电子文档发送至 865870033@qq.com。

第五章 评价程序及费用

第十七条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每年 9—11 月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评审通过后颁发证书。评审时有争议的，应当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九条 如需现场核查，专家现场核查以下内容：

- （一）核实相关证件、文件、人员及资料；
- （二）考察相关项目及业绩。

第二十条 专家现场核查结果经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予以颁发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证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的评审费用、证书制作费用由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列支，不向申请单位收取。

第二十二条 专家现场核查产生的专家费用、差旅费用由申请单位自行支付。

第六章 证书的使用和有效性保持

第二十三条 证书是持证单位已具备相应的生态环境污染

治理能力的评价证明。

第二十四条 证书包括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各1份，由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统一编号、统一印制。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满换证，持证单位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提出换证申请。

（一）申请证书换证时需提交第十三条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同时提交原有证书正、副本原件。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

（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换证。

第二十六条 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单位应当在证书满一个年度的30天前，向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提交证书年检表、证书副本原件和相关人员当年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年检。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每年11月统一年检，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等级和类别条件的，按实际达到的重新核定等级和类别，或取消证书资格；对拒绝年检或年检不通过的，将取消证书资格，并予公告。

第二十七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发证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证书资格，并予公告。

（一）在取得证书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二）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章程》的；

(四) 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污染治理项目出现重大事故的;

(五) 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六)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 专业技术人员等影响服务能力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七) 因质量问题且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导致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长时间不能通过验收的;

(八) 依法可以取消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被取消证书资格的单位, 自证书资格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评价工作设立投诉渠道, 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 并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

监督电话: 028—65870033。

第三十条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参与评价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 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评价级别, 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 对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 将视其情形轻重,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一条 持证单位须自觉接受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南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指南由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附件 1-1: 水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水污染治理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 1-1 水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等级 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会员档次	理事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技术水平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或鉴定的技术； (2) 取得发明专利； (3)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2 项以上； (4) 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以上，相关业务年生产经营收入 1 亿元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掌握水污染治理相关技术。
设计能力	具备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	/
研发能力	具备水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具备水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专业人员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5 人以上；或从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包括：水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工程师不少于 8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3 人以上；或从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水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1 人以上；或从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 3 人以上，其中包括：水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水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完成水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 25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具有水污染治理工程业绩。

附件 1-2: 大气污染防治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大气污染防治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 1-2 大气污染防治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等级 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会员档次	理事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技术水平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或鉴定的技术； (2) 取得发明专利； (3)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2 项以上； (4) 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以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业务年生产经营收入 1 亿元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掌握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
设计能力	具备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	/
研发能力	具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具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专业人员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5 人以上；或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工程师不少于 8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3 人以上；或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1 人以上；或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人员 3 人以上，其中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累计金额 25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具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业绩。

附件 1-3: 土壤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土壤污染治理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表 1-3 土壤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等级 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会员档次	理事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技术水平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或鉴定的技术； (2) 取得发明专利； (3)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2 项以上； (4) 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以上，土壤污染治理相关业务年生产经营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掌握土壤污染治理相关技术。
设计能力	具备土壤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	/
研发能力	具备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具备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专业人员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3 人以上；或从事土壤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 12 人以上，其中包括：土壤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工程师不少于 6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2 人以上；或从事土壤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 8 人以上，其中包括：土壤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4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1 人以上；或从事土壤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 3 人以上，其中包括：土壤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土壤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完成土壤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具有土壤污染治理工程业绩。

附件 1-4: 生态修复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生态修复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表 1-4 生态修复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等级 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会员档次	理事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技术水平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或鉴定的技术； (2) 取得发明专利； (3)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2 项以上； (4) 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以上，生态修复相关业务年生产经营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掌握生态修复相关技术。
设计能力	具备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	/
研发能力	具备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具备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专业人员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5 人以上；或从事生态修复的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包括：生态修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工程师不少于 8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3 人以上；或从事生态修复的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生态修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1 人以上；或从事生态修复的技术人员 3 人以上，其中包括：生态修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生态修复工程累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完成生态修复工程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具有生态修复工程业绩。

附件 1-5: 资源综合利用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资源综合利用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表 1-5 资源综合利用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等级 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会员档次	理事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技术水平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或鉴定的技术； (2) 取得发明专利； (3)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2 项以上； (4) 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以上，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业务年生产经营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掌握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技术。
研发能力	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专业人员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5 人以上；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工程师不少于 8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3 人以上；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1 人以上；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人员 3 人以上，其中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累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完成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具有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业绩。

附件 1-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固体废物处置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表 1-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等级 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会员档次	理事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技术水平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或鉴定的技术； (2) 取得发明专利； (3)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2 项以上； (4) 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以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相关业务年生产经营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掌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相关技术。
设计能力	具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	/
研发能力	具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具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专业人员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5 人以上；或从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技术人员 12 人以上，其中包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工程师不少于 6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3 人以上；或从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技术人员 8 人以上，其中包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4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1 人以上；或从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其中包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累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完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具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业绩。

附件 1-7: 物理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物理污染治理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附表 1-7 物理污染治理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等级 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会员档次	理事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技术水平	满足以下条件 2 项以上： (1)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或鉴定的技术； (2) 取得发明专利； (3)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4) 相关环保组织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荐证书。	满足以下条件 2 项以上： (1) 获得市级科技奖项、或鉴定的技术； (2)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4) 相关环保组织环保产品认证或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荐证书。	掌握物理污染治理相关技术，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设计能力	具备物理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	/
研发能力	具备物理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	具备物理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常规仪器设备。	/
专业人员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5 人以上；或从事物理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 12 人以上，其中包括：物理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6 人，从事辐射与放射污染治理还需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3 人以上；或从事物理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 8 人以上，其中包括：物理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4 人，从事辐射与放射污染治理还需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1 人以上；或从事物理污染治理的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其中包括：物理污染治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从事辐射与放射污染治理还需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工程业绩	近 3 年内，完成物理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完成物理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具有物理污染治理工程业绩。

附件 1-8: 环境在线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环境在线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表 1-8 环境在线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等级 类别	甲级	乙级
会员档次	理事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技术水平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等 2 项以上； (3) 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以上，环境在线相关业务年生产经营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综合能力	具备环境在线技术和设备研发的场地、生产制造能力及相应资质，或具备环境在线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授权书。	具备环境在线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授权书。
专业人员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5 人以上；或从事环境在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8 人以上，其中包括：环境在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3 人以上；或从事环境在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人以上，其中包括：环境在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销售业绩	近 3 年内，环境在线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环境在线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

附件 1-9: 环保设备制造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申请环保设备制造专业证书的单位应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其相应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如下：

表 1-9 环保设备制造分级分类标准和条件

等级 类别	甲级	乙级
会员档次	理事单位以上	会员单位以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技术水平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或鉴定的技术； (2) 取得发明专利； (3)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2 项以上； (4) 未取得专利技术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以上，环保设备制造相关业务年生产经营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获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示范工程（项目）。
综合能力	具备设备制造的能力及相应资质；具备环保设备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能力；具备环保设备销售团队。	具备设备制造的能力及相应资质。
专业人员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5 人以上；或从事环境工程和设备制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8 人以上，其中包括：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设备制造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具备生态环境标准员 3 人以上；或从事环境工程和设备制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人以上，其中包括：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设备制造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销售业绩	近 3 年内，制造的环保设备累计销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近 3 年内，制造的环保设备累计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